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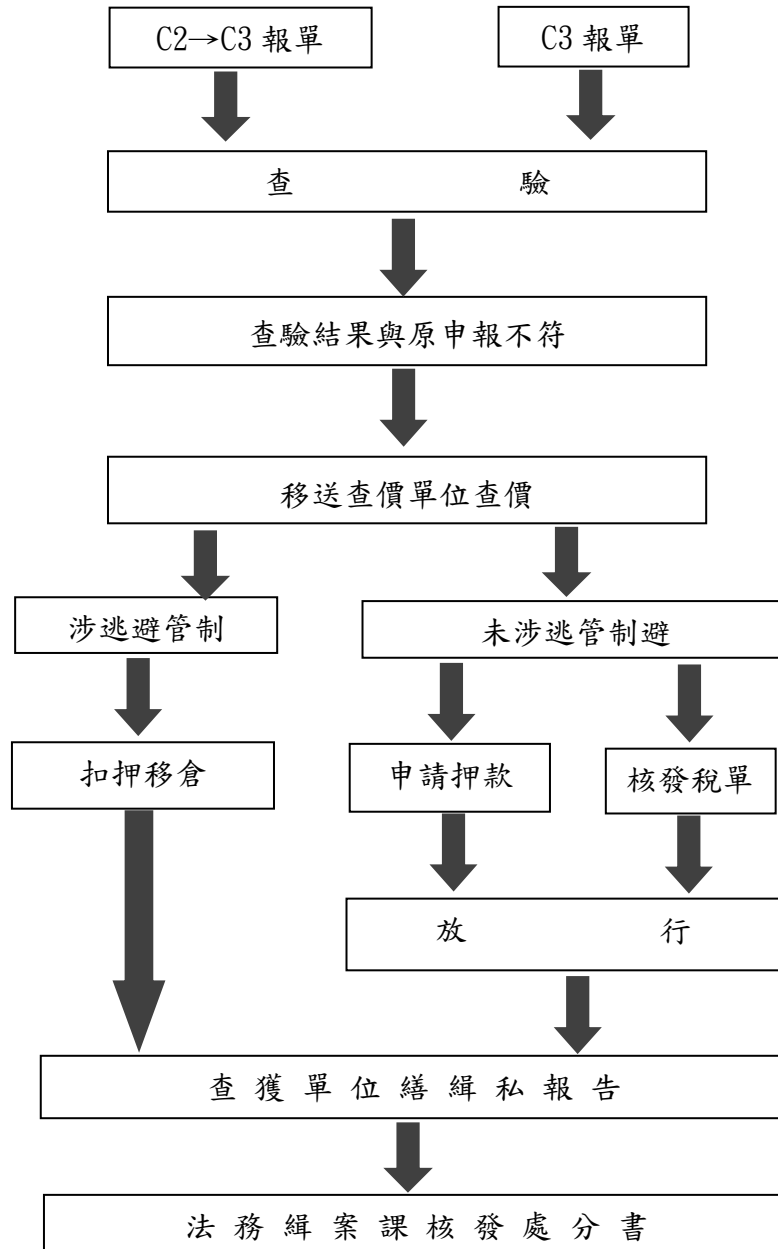
# 臺中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

作業項目：報單申報不符之處理

單位：業務一組

一、法令依據：關稅法第 18 條、海關緝私條例第 36~37 條

二、處理流程：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送查價後要注意是否及時獲覆，如有遲延要注意稽催，不可逾越半年之補稅期限。
- (二) 核議處分，要依所犯之海關緝私條例之條號分開敘明。
- (三) 核准之押款金額要相當，不可過高或過低。
- (四) 繕緝私報告要注意時限（2 星期）。

辦理單位：業務一組進口一課

電話：04-26565101 分機 222